

##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3509号

林郅喆:本院受理原告王典与被告林郅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日15时45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186号

洪权:本院受理原告张树田与被告洪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日14时45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558号

曹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支行与被告曹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5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宁波市兴宁东路568号十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按期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75号

绍兴丰敏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绍兴丰敏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413号

李宏伟(公民身份号码:6224242001\*\*\*\*4217):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平与被告李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宁波市兴宁东路568号十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按期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54号

杭州高置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高置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王懿盈向你请示:请求贵法院判定被告金永国偿还原告王懿盈人民币1570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李宏伟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并支付赔偿款2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8号

洪伟杰: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杰与胡伟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5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47号

韩星:本院受理原告石研那那告解鞋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补充证明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930号

杭州鲸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凤与被告杭州鲸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93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79号

杭州清喜居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清喜居物业公司与被告杭州清喜居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日在锦华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610号

杨益飞(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荣星村):本院受理原告吴利利与被告杨益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杨益飞支付原告吴利利货款342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56元,由被告杨益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08号之一

周翔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翔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100号

叶杨青(男,196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金茂村满林一组)、徐建英(女,197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金茂村满林一组):本院受理原告钟生浦与被告叶杨青、徐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叶杨青、徐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钟生浦代偿款25814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

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利息);二、被告叶杨青、徐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钟生浦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叶杨青、徐建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初275号

绍兴丰敏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绍兴丰敏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413号

李宏伟(公民身份号码:6224242001\*\*\*\*4217):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平与被告李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099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浙江广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614号

威海乐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益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威海乐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14号

戚伟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浙江广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14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浙江广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14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浙江广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14号

戚伟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浙江广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614号

戚伟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新河众安劳保用品商行与被告浙江广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